**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: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3025號辦理。

 三、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，提昇學生學習效果。

二、透過說唱比賽，提供觀摩學習機會，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。

三、落實本土語文教育，鼓勵民眾學習興趣，以宏揚鄉土文化。

叄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三民國小、介壽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各國民中小學

肆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比賽地點：

 一、個人賽：說故事、演說、獨唱

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（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33號）。

 二、團體賽：合唱

 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48號）。

陸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 一、族語說故事比賽：泰雅族、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等各族**分別**報名及比賽。

 （一）國小學生組

 （二）國中學生組

二、族語演說比賽：泰雅族、阿美族及太魯閣族等各族**分別**報名及比賽。

 （一）教師組(**編制內教師)**

 （二）社會組

三、獨唱：泰雅族、阿美族等各族**共同**報名及比賽。

 （一）國小學生組

 1.高年級

 2.中年級

 （二）國中學生組

 （三）教師組(**編制內教師)**

 （四）社會組

四、合唱：

 （一）國小學生組

 （二）國中學生組

柒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 一、族語說故事比賽：**各組題目自行訂定**，範圍包含傳說故事、日常生活趣事或鄉

 土文化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**國中、小故事稿**請於報名時將電

 子檔E-mail（loup9139@gmail.com）至三民國小教導處謝啟東主任收，另當日

 **請自備四份**，於比賽場地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備存。

二、演說：各組題目自行訂定，範圍包含傳說故事及日常生活文化為主。

 三、獨唱：以泰雅族、阿美族等各族歌謠為主，**限唱一首**。

 四、合唱：**自選曲目二首**，歌詞以原住民族語言為主，不限族群。

捌、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：

1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；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之。
2. 各組別報名人數**若未達5人，則取消該項目競賽**，故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於106年 **10月6日23時**報名截止日後公佈各校。
3. 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各校報名時應注意同一項目兩人為限，人員不得重複。（合唱不在此限，亦即獨唱項目每校最多兩人參賽；說故事項目每族群每校最多兩人參賽）。
4. 國小學生組獨唱項目，分高年級及中年級每校各派1名學生參加。
5. 各項比賽：

 （一）說故事比賽：(阿美族、泰雅族及太魯閣族)

 1.時間限制：各組參賽人員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。

 2.評分標準：

 （1）主題取材占25﹪：各組題目自行訂定，範圍包含傳說故事、日常生

 活趣事或鄉土文化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

 （2）語言技巧占40﹪：語調、語氣、語情。

 （3）肢體表現占20﹪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。

 （4）服裝道具占10%：限本人服裝及道具雙手可持，並能同時攜帶上下台

 之道具。

 （5）時間掌握占5%：比賽時間為3分鐘，每**不足或超過30秒予以扣0.5分**。

 （6）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
 （二）族語演說比賽：(阿美族、泰雅族及太魯閣族)

 1.時間限制：教師組及社會組**至多為5分鐘**。

 2.評分標準：

 （1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占45﹪。

 （2）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語句）占45﹪。

 （3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﹪。

 （4）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
 （三）獨唱：

 1.時間限制：各組**至多為3分鐘**。

 2.清唱或另設伴奏均可（會場提供鋼琴）。

 3.評分標準：

 （1）技巧及風格占50﹪。

 （2）音色占30﹪。

 （3）儀態及特色占20﹪。

 （4）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
 （四）合唱：

 1.時間、人數限制：**9**分鐘（**以人員完全進場後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人**

 **員、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**

 **台時結束計時。**）；各組一校一隊，不包含指揮、伴奏，各隊10至25人

 為限（三分之二以上為原住民學生）。

 2.採現場伴奏或自行錄製CD伴奏（會場提供數位鋼琴）。

 3.評分標準：

 （1）技巧及風格占45﹪。

 （2）音色占30﹪。

 （3）儀態及伴奏占10﹪。

 （4）團隊精神占15﹪。

 （5）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
 六、競賽流程：

| 序號 | 時間 | 競賽項目 | 競賽地點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08：00～08：20 | 報到 | 各比賽場地 |  |
| 2 | 08：20～12：00 | 一、泰雅族語說故事1.國小組 2.國中組二、**泰雅族**語演說1.教師組 2.社會組三、阿美族語說故事1.國小組 2.國中組四、阿美族語演說1.教師組 2.社會組五、太魯閣族語說故事1.國小組 2.國中組六、太魯閣族語演說1.教師組 2.社會組七、獨唱1.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2.國中組 3.教師組4.社會組 | 活動中心-3F活動中心-3F文化教室-2F文化教室-2F自然教室-1F自然教室-1F視聽教室-2F音樂教室-1F | 介壽國小 |
| 3 | 11：20～13：00 | 午餐時間 | 各休息區 |  |
| 4 | 13：00～15：00 | 合唱：1.國小組 2.國中組 | 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|  |
| 5 | 15：00～15：30 | 頒獎、閉幕式 | 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|  |
| 6 | 15：30～～ | 快樂賦歸  |  |  |

 七、評審標準：（**各組分數皆自六十分起為基本分數**）

* 1. 說故事：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。
	2. 演說：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。
	3. 獨唱：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。
	4. 合唱：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。

 八、獎勵名額及獎品：

（一）說故事：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，獲價值2000元獎品；優等取兩名，獲

 價值1500元獎品；甲等取三名，獲價值1000元獎品。以上得名

者均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演 說：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，獲價值2000元獎品；優等取兩名，獲

價值1500元獎品；甲等取三名，獲價值1000元獎品。以上得

名者均頒發獎狀。

 （三）獨 唱：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一名，獲價值2000元獎品；優等取兩名，獲

價值1500元獎品；甲等取三名，獲價值1000元獎品。 以上得

名者均頒獎狀。

（四）合 唱：各組分別錄取特優取一名，獲價值6000元獎品；優等取兩名，

獲價值4000元獎品；甲等取三名，獲價值3000元獎品；佳作三

名，獲價值2000元獎品。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。

 （五）指導獎：

 1.說故事及獨唱：特優之指導老師，敘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一人為限。優等、

 甲等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，其人數以一人為限。

 2.合唱：特優者，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三人為限。優等、甲

 等者，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，（含指導老師、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）一律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（一）參賽隊伍應遵守參賽人數規範，違者調整參賽人數後，方准比賽。

 （二）參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拾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即日起至106年 10月6日23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請將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三民國小（fax：03－3825779），並將電子檔E-mail（loup9139@gmail.com）至三民國小教導處謝啟東主任收。（報名表如附件二）

拾壹、經費：由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拾貳、獎勵：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依市府獎勵辦法給予嘉獎鼓勵。

拾叁、本計畫呈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**附件一：**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族語說故事評分表

競賽組別： 參賽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內容、比例 | 評分項目 | 得分 | 總分 |
| 主題取材25% | 故事題材內容不限 |  |  |
| 語言技巧40﹪ | 語調、語氣、語情 |  |
| 肢體表現20% |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 |  |
| 服裝道具10% | 限本人服裝及道具雙手可持，並能同時攜帶上下台之道具 |  |
| 時間掌握5% | 比賽時間為3分鐘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予以扣0.5分 |  |
| 備註 |  |
| 評審員簽名 |  |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演說評分表

競賽組別： 參賽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內容、比例 | 評分項目 | 得分 | 總分 |
| 語音45﹪ | 聲、韻、調 |  |  |
| 內容45﹪ | 思想、結構、語句 |  |
| 台風10﹪ |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 |  |
| 備註 |  |
| 評審員簽名 |  |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獨唱評分表

競賽組別： 參賽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內容 | 評分比例 | 得分 | 總分 |
| 技巧及風格 | 50﹪ |  |  |
| 音色 | 30﹪ |  |
| 儀態及特色 | 20﹪ |  |
| 備註 |  |
| 評審員簽名 |  |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合唱評分表

競賽組別： 參賽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內容 | 評分比例 | 得分 | 總分 |
| 技巧及風格 | 45﹪ |  |  |
| 音色 | 30﹪ |  |
| 儀態及伴奏 | 10﹪ |  |
| 團隊精神 | 15﹪ |  |
| 備註 |  |
| 評審員簽名 |  |

**附件二：**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一（範例）

|  |
| --- |
| 參賽學校名稱： 電話： |
| 參賽項目 | 組別（加註母語類別及語系）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指導老師 | 備註（說故事及演說題目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說故事 | 國小學生組（泰雅語） | 李○○ | H123456789 | 80.9.19 | 李○○ |  |
| Y987654321 |
| 說故事 | 國小學生組（泰雅語） | 鍾○○ | H123456789 | 80.10.24 | 陳○○ |  |
| Y987654321 |
| 獨唱 | 國小學生組（阿美語）中年級 | 林○○ | T123456789 | 70.11.26 | 宋○○ |  |
| Y987654321 |
| 獨唱 | 國小學生組（太魯閣語）高年級 | 馬○○ | T123456789 | 70.9.19 |  |  |
|  |
| 演說 | 教師組 | 沈○○ | T123456789 | 70.9.19 |  |  |
|  |
| 演說 | 社會組 | 簡○○ | T123456789 | 70.9.19 |  |  |
|  |
| 一、本表不敷使用時**請自行增減**。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23時止。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本校（fax：03－3825779），傳真之後請來電03-3825294#21確認之。**並將電子檔E－mail**至三民國小教導處謝啟東主任（loup9139@gmail.com）。 |

**承辦人： 教導（學務）主任： 校長：**

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二（範例）

|  |
| --- |
| 合唱參賽學校： 電話： |
| 序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指導老師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
| 1 | 胡○○ | 80.9.19 | H123456789 | 李○○ | Y987654321 |  |
| 2 | 鍾○○ | 80.10.24 | H123456789 | 陳○○ | Y987654321 |  |
| 3 | 林○○ | 70.11.26 | T123456789 | 宋○○ | Y987654321 |  |
| 4 | 宗○○ | 70.9.19 | T123456789 |  |  |  |
| 5 | 簡○○ | 70.10.24 | T123456789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唱曲目1：合唱曲目2： |
| 一、本表不敷使用時**請自行增減**。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23時止。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核章後**傳真**至本校（fax：03－3825779），傳真之後請來電確認之。 03-3825294#21**並將電子檔E－mail**（loup9139@gmail.com）至三民國小 教導處謝啟東主任。 |

**承辦人： 教導（學務）主任： 校長：**